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为更好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情况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均对公司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前述修订事项的程序及修订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均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前述修订事项的程序及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均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进行调整，并据此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进行相应修订，前述修订事项的程序及修订后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均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朝 曦

秦 家 银

年 月 日